



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促进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铜陵市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组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组织实施。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铜陵市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2〕438号）和《安徽省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细则》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铜陵市范围内开展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

二、评估目标

利用二年时间，铜陵市城市供水工作经评估达到规范化管理标准。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专项规划、水源保护、应急预案、水质监管、二次供水、资金保障、举报投诉、营商环境等9项制度体系。

（二）完善防护设施、水源水质、在线监测等3项水源保护措施。

（三）落实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设施维护、检定计量、智能管理等5项设施管理要求。

（四）满足水质达标、检测能力、检测制度、信息公开等4



项水质管控条件。

（五）遵守安全生产、二次供水、备用水源、应急演练、抢修停水、安保管理、持证上岗等 7 项安全应急规定。

（六）完成合同履行、服务公开、投诉办理、营商环境等 4 项经营服务任务。

（七）达到漏损控制、管网改造、分区计量、抄表管理、再生水利用、节水单元等 6 项节约用水指标。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知要求，结合铜陵市地区和行业实际，研究制定《铜陵市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步骤、责任分工和组织方式。

（二）自查自评阶段（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对照《安徽省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细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组织对市本级供水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表，认真梳理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弱项，合理制定市本级自查问题整改提升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整改时序，落实责任分工。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2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自查问题整改提升方案，按照闭环式、清单化管理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进



问题整改，全面提升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水平。铜陵市城区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

（四）达标评估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1月）

经整改提升后，自评达到规范化管理标准（90分及以上），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提出达标评估申请并附自查评分情况及支撑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地开展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达标评估，形成达标评估意见。铜陵市城区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枞阳县地区要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通知精神，参照市级实施方案制定并实施枞阳县城区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组织实施方案，确保2025年2月底前城区供水工作达到规范化管理的标准。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动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开展，有效治理和解决城镇供水存在的突出问题，务求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强化组织实施。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牵头抓总、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按照实施步骤和任务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评和整改提升工作。评估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



（三）加强督促指导。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履行行业监督和指导职责，对标对表、全面真实地组织自查自评工作，持续加强对法规政策、技术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指导，特别是强化问题导向，督促指导开展问题整改提升工作。

（四）注重结果运用。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利用二年时间，城市供水工作经评估达到规范化管理标准”的总体目标，积极有序推进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推进实施情况将作为城市供水管理、水资源管理、城市节水、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考核管理的重要依据。